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19]118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集中办理委托鉴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司法委托评估、鉴定工作，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委托评鉴定、评估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为了提高诉讼案件分调裁审的效率，我院将司

法委托鉴定细分为诉讼前鉴定和审判中鉴定。

第四条 司法委托鉴定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股权评估、证券评估、工程造价、价格鉴证、知识产权鉴定、法医鉴定、文痕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破产清算、拍卖等类别。

第二章 办理对外委托的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本院的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统一由技术室办理。在立案之前，由申请人向立案庭提交鉴定、评估申请的相关材料，立案庭转技术室，由技术室联系被申请人并送达鉴定机构选择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做好鉴定、评估机构选择的沟通协商工作进行对外委托。

已立案进入各庭室审判流程的案件，如需要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评估的，各庭室亦应报由技术室办理，由本院技术室统一对外的委托工作，当事人不得自行委托司法鉴定、评估。

第六条 技术上每年均应对鉴定、评估机构进行定期审查并提交书面的审查意见，以此作为我院下一年入围机构的确定依据。

第七条 技术室应在尊重当事人选择和人民法院指定(随机选择)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诉讼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评估的对外委托工作。

第三章 集中办理诉前司法鉴定、评估工作

第八条 由立案庭统一将诉讼前鉴定申请材料移交至

技术室:

(一) 诉讼前申请人向立案庭提交诉前鉴定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请人, 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住址和联系电话, 申请鉴定的范围、事实和理由。

(二) 在收到当事人的诉前鉴定申请和有关材料后, 立案庭建立台账予以登记。

(三) 受理当事人诉前鉴定申请后, 立案庭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诉前鉴定案件材料移交至技术室。

第九条 技术室审查诉前鉴定材料并集中办理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

(一) 技术室收到诉前鉴定有关材料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完毕,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并采取直接送达、电话短信通知、邮寄送达等各种方式通知当事人在我院建立的司法鉴定、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名册中自愿协商选择机构和人员, 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确定后, 本院技术室应当在五日内向申请司法鉴定、评估的当事人发出预交司法鉴定评估费通知。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交费通知后七日内, 向我院技术室预交鉴定、评估费。司法鉴定、评估费的最终负担由审理案件的合议庭决定。逾期不交鉴定费、评估费的, 不予鉴定、评估, 技术室可作出终结鉴定评估处理。我院预收的鉴定费、评估费的, 由院立案庭技术室负责转付鉴定评估单位。

(三) 对经审查不符合鉴定、评估条件的,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鉴定的,技术室应当出具终结鉴定报告,并将相关材料回转给立案庭,由当事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诉讼。

(四) 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评估的机构应当在完成委托后做出书面鉴定、评估报告,由进行鉴定、评估人员在鉴定、评估报告上签名,并加盖鉴定、评估机构专用章,鉴定、评估人员和机构对鉴定、评估报告负责,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

(五) 鉴定结果确定后由技术室将鉴定结果及相关材料交至立案庭,由当事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诉讼,当事人选择继续进行诉讼的,立案庭对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案件正常进入审判流程。

第四章 集中办理审判中司法鉴定、评估工作

第十条 由各庭室负责将进入审判流程系统的需要鉴定的案件材料移交至技术室,具体规范参照第八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技术室审查审判中鉴定相关材料并集中办理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具体规范参照第九条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接受委托的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认为有必要补充鉴定、评估材料的,应向技术室提出,技术室将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交案件承办人,承办人按照举证责任要求当事人提出,当事人提供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合议庭(或者承办人)提出申请,由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或者承办人)依法收集。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司法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必须

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出充分的意见或证据,由审判庭移送技术室转交鉴定、评估机构负责答复,鉴定评估机构在收到当事人的异议书后五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提交院技术室或者审判庭,经审理查明案件合议庭合议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可以重新进行鉴定、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固始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